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加退選說明

112.03.29 於註冊組

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本說明，了解重補修各項規則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主動詢問師長，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請於 112.03.31(五)~112.04.06(四)至學校網站觀看重補修加退選說明影片，並完成表單。重補修事關同學成績權益，請務必完成觀看。

◎本學期重補修重要時程

日期	辦理項目
112.03.20(一)~112.03.25(六)	重補修開課意願調查(非正式選課)
112.03.31(五)~112.04.06(四)	同學自行上校網觀看重補修加退選說明，並完成表單 (未觀看表單恐影響日後修習重補修之權益，請務必完成觀看)
112.04.06(四)	公告 111-2 重補修開課教師及開課資訊
112.04.06(四)~112.04.10(一)	學生成績系統中的『重修』系統進行『正式加退選』 (請參閱附件之『重補修加退選步驟說明』)
112.04.11(二)	統計各科開課人數，製發正式開課通知單及繳費單
112.04.12(三)~112.04.14(五) 每日上午第四節上課前	重補修繳費(以班級為單位進行) 需異動請拿著繳費單到註冊組辦理 ※每日下午不受理繳費
112.04.17(一)~112.06.08(四)	各科開課期間(上課日期請見重修系統資料)
112.04.17(一)~112.06.11(日)	教師登錄重補修成績截止日
112.06.12(一)~112.06.29(五)	學生可開始查詢重補修成績

一. 重補修資格

1. 學生於每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(已修習未及格)或補修(未修習過)。
2. 如單科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及格，依照學年學分制規定，可以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，成績未及格的科目可以不用重修，或申請重修以提高智育成績。

二. 重補修開班方式及相關規定

1. 專班授課(選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):
 - (1)專班授課每 1 學分 240 元，無論重修或補修均上 6 節課。(一節課為 50 分鐘)。
 - (2)講義或學習單於課堂時開課老師會發或說明，將有考試及作業等作為評分依據。
 - (3)請準時抵達上課地點，將會點名，超過 15 分鐘未進教室，視同曠課。
 - (4)專班授課之各課程開課教師及開課資訊另行公告。
 - (5)專班授課因故需請事假、病假(含臨時病假)、公假、喪假者，缺課之節數以 2 倍自學節數核抵，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6)專班授課無故曠課、事後補請假者，缺課節數以 3 倍自學節數核抵。
 - (7)數學重補修，需取得前學期學分才可以重修次一學期之數學。

2. 自學輔導(選修人數未達 15 人):
 - (1)自學輔導每 1 學分 240 元。屬重修者每 1 學分要到校修習 3 節課；屬補修者(轉學前未修)每 1 學分要到校修習 6 節課。
 - (2)自學輔導包含『開課老師』及『點名老師』，『開課老師』負責給同學作業以及重補修成績，『點名老師』負責點名確認同學是否有確實到課自學。
 - (3)自學輔導安排點名老師點名，超過 15 分鐘未進教室，視同曠課(一節課為 50 分鐘)。**
 - (4)自學輔導『開課老師』及開課時段等相關資訊另行公告。
 - (5)同學需於自學時段開始前，**主動**找『開課老師』領取指定作業，完成後應**主動**將作業繳交給『開課老師』評分成績。
 - (6)同學因衝堂或請假，需**先至註冊組填寫請假單辦理自學時段異動**，由註冊組安排後，通知『點名老師』名單。
 - (7)同學完成**自學時段異動申請後**，需同步通知開課老師，並確認該科目需完成之相關作業。
 - (8)因衝堂異動自學時段同學，自學節數無需調整。
 - (9)自學輔導因故需請事假、病假(含臨時病假)、公假、喪假者，可申請異動自學時段，自學節數無需調整，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10)自學輔導缺曠課、事後補請假者，缺課節數以 2 倍自學節數核抵。
 - (11)數學重補修，需取得前學期學分才可以重修次一學期之數學。**
3. 重補修課程利用晚上或假日時間，請同學自行評估選擇，利用晚上時間重補修，夜間多元學習/培訓視為請假，且不會退費。
4. 利用晚上時間或週五放學時間進行重補修的同學，有校車需求請自行處理。
5. 需要補習或家教之同學建議以重補修優先，以維護個人修課權益與成績公平性，補習或家教比照事假辦理。
6. 開班授課或自學輔導之請假：
 - (1)至教務處領取『**重補修請假單(藍色)**』並取得開課教師同意簽章後，至教務處挑選時段進行重補修，並請點名老師簽名，完成後將假單繳回給開課教師彙整。
 - (2)事假、病假(含臨時病假)、公假、喪假者**請事先取得開課老師同意請假**，否則將以曠課論。
 - (3)專班授課請假可挑選自學輔導時段重補修，並補 2 倍節數，專辦授課曠課者補 3 倍節數。
 - (4)自學輔導請假，可挑選其他自學輔導時段重補修，無須額外補節數，自學輔導曠課者補 2 倍節數。
 - (5)無故缺曠課或請假超過應修習節數之 1/3，該科修習成績將不予採計。
- 7. 下列三項條件同時滿足者，始可取得該科重補修學分：**
 - (1)完成繳費
 - (2)重補修節數達到
 - (3)重補修成績及格
 - (4)完成繳費，重補修節數達到，重補修成績不及格者，仍無法取得該科重補修學分，且不會退費。**
8. 重補修上課視為正式上課，服裝及飲食辦法，依學務處規定。
 - (1)假日到校憑(白色)重補修通知單或(藍色)重補修請假單入校。

- (2)未拿通知單給警衛看者，警衛有權不予進入校門。
- (3)進入校門請穿著校服，著便服者即使有通知單仍不可入校重補修。
- (4)假日到校重補修不得外出用餐，但可全班共同協調訂餐。
- (5)進入校門後不得擅自離校，且離校後將無法再次進校門。
9. 本學期重補修開課已事先協調各科開課日期，重補修系統將會檢核是否衝堂，如有科目衝堂請擇一科目修習，於高三畢業前應把握各次重補修開課機會已取得學分。
10. 未及格科目欲於本學期放棄重補修者，務請慎重考量，避免日後遺憾：
- (1)可自善用學生課程手冊，檢核自己的畢業學分數。
- (2)畢業學分數規定（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）
- 2-1. 普通科（以下3個條件均需達到）：
- a. 總學分數應修習總學分【180】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【150】學分
- b.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至少須修習【102】學分且成績及格
- c. 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【40】學分且成績及格
- 2-2. 專業群科（以下4個條件均需達到）：
- a. 總學分數應修習總學分【180】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【160】學分
- b.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【85%】及格
- c.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【80】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【60】學分及格
- d. 實習科目至少【45】學分以上及格
11. 系統裡的上課時間包含『日期』及『節次』，各節次都為50分鐘，對照時間如下，請同學留意上課時間，應準時抵達上課教室（如開課老師或點名老師另有律定依老師要求為主）。

	節次	時間	分鐘	備註
上午	第1節	08:00—08:50	50	
	第2節	09:00—09:50	50	
	第3節	10:00—10:50	50	
	第4節	11:00—11:50	50	
下午	午休	11:50—13:00	70	
	第5節	13:10—14:00	50	
	第6節	14:10—15:00	50	
	第7節	15:10—16:00	50	
	第8節	16:20—17:10	50	
晚上	第9節	17:10—18:00	50	配合本校夜間多元學習作息 彈性調整時間
	第10節	18:00—19:00	60	
	第11節	19:00—20:00	60	
	第12節	20:00—20:30	30	

12. 有重補修相關問題請至註冊組詢問，祝大家重補修順利。



重補修系統加退選步驟操作說明

步驟 1：進入成績系統選擇『重修』系統



步驟 2：進入重修系統選擇『重修加退選』



步驟 3：進入『重修加退選』後，會顯示截至本學期前的不及格科目，系統預設為不及格科目都要修習，因此**如果『不要選』的話，才要按『退選』按鈕。**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重修加退選

學生資訊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
備用資訊

學年	學期	場次	名稱	選擇時段
110	1	1	110-1 重補修	2021/11/04-2021/11/08

未及格科目欲於本學期放棄重補修者，務請慎重考量，避免日後遺憾
系統預設不及格的科目都要修習，因此如果『不要修』的話，才要按『退選』按鈕

場次	科目	加退選	上課時間	教師/地點	人數	費用
1	國語文 II (*31) 4 學分 部定必修 本國語文	加退選	11/27: 節5-8 12/11: 節5-8 12/18: 節5-8		已滿2 剩餘1-50	自學560
1	國語文 II (*24) 4 學分 部定必修 外國語文	加退選	01/08: 節1-6 01/15: 節1-6		已滿13 剩餘1-50	自學560
1	歷史 II (*34) 2 學分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	加退選	11/27: 節5-6 12/11: 節5-8		已滿1 剩餘1-50	自學480
1	歷史 I (*32) 2 學分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	加退選	11/27: 節5-6 12/11: 節5-8		已滿1 剩餘1-50	自學480

此處可知道各課程的上課時間/授課教師/上課地點

『加退選』按鈕表示尚未選擇此課程。當兩科目以上衝突時，系統會顯示衝突無法選擇同學可透過『退選』、『加退選』按鈕調整修習科目

步驟 4：上述步驟完成後，可透過『重修選課查詢』確認自己的選課結果，請留意本學期重補修加退選時間為 112.04.06(四)~112.04.10(一)，務必請同學確認自己的選課結果。系統將依此產生繳費單(每學分 240 元)，將由註冊組製發繳費單給同學，本學期繳費時間為 112.04.12(三)~112.04.14(五)，**一經繳費後即視為要修課，且不得退選亦不退費。**

